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何濟公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何濟公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B」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td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C」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與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D」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謹此批准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六個月、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